

附件一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一、補助額度

(一) 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 1、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國(市)立大學之附設國中小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以下簡稱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分五級進行補助，並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 2、以國中小教師人數為基準補助資訊知能培訓經費。

(二)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

- 1、為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運作，提高經費運用效率及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組織運作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地方輔導群人數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2、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

- (1)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分五級補助，分別為第一級基數為四十萬，第二級基數為五十萬，第三級基數為六十萬，第四級基數為七十萬，第五級基數為八十萬。
- (2) 以成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二十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3) 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團成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5) 本部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及資本門，以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依地方政府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

3、地方輔導群組織運作經費

- (1) 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用以辦理地方輔導群成員新訓及增能活動、召開地方輔導群務相關會議，及前項活動其所需內外聘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等，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計算基準，分三級補助，第一級基數為二十五萬，第二級基數為三十萬，第三級至第五級基數均為三十五萬。

- (2) 補助地方輔導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規劃運用。

(三)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1、國民教育輔導團所需代理代課費

- (1) 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七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九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 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九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 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 2、地方輔導群成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所需代理代課費之編列，以附件三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為參數。
- 3、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課程與教學整體計畫之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4、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補助基準。補助若干名專任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專任輔導員每週須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專任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之代理代課費。
- 5、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經費

- 1、專任行政助理：專任行政助理任務優先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如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地方諮詢輔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其補助人力計算基準如下：
- (1) 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至四名，校數計算方式不含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數，校數於二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五十校者，補助二名；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三名為原則，因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所需，得報本部同意後酌增人力至四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2) 另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情形，調整人力補助額度。
- 2、資本門：得用於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地方層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
- 3、運作經費：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所需之雜支及印刷費等辦公事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補助。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之減課，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所遺課務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 教材教具費：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 場地布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附件二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1、補助每位負責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最高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其中團務行政人員得視地方政府實際運作需求以臨時人力支應。
- 2、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3、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跨校輔導者，每週以減授二節課為原則；薪傳教師執行初任教師輔導任務，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另於幼兒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者，得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前述事項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另因學校課務實際運作情形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依前開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改發鐘點費。
- 4、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5、本項補助得支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等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6、前述代理代課費支用有餘額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經費等。

附件三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1,500,000	每縣市	1,500,000	國教署 1,000,000 師藝司 500,000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第二級	1,700,000		1,700,000	國教署 1,100,000 師藝司 600,000		
		第三級	1,900,000		1,900,000	國教署 1,200,000 師藝司 700,000		
		第四級	2,100,000		2,100,000	國教署 1,300,000 師藝司 800,000		
		第五級	2,300,000		2,300,000	國教署 1,400,000 師藝司 900,000		
	校數	第一級	19,500	×校數		國教署 12,000 師藝司 7,500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第二級	21,000	×校數		國教署 13,000 師藝司 8,000		
		第三級	22,500	×校數		國教署 14,000 師藝司 8,500		
		第四級	24,000	×校數		國教署 15,000 師藝司 9,000		
		第五級	25,500	×校數		國教署 16,000 師藝司 9,500		
	每校教師平均數	50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60人以上未滿70人	500,000		500,000			
		70人以上	600,000		600,000			
	資訊知能培訓	以教師數為基準補助	50,000~1,390,000	每縣市		資科司經費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	整體團務運作經費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2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包括性平、人權最多12組		
		生活課程	100,000	1組	10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組	1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最多5組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300,000~750,000	每縣市		國教署經費		
獎勵金		設有4至6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70,000	每縣市	120,000	1.國教署經費。 2.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3.資本門項目以購買一萬	
			資本門	50,000				
		設有7至10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00,000		170,000		
	資本門		70,000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地方輔導群	設有10至13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50,000	每縣市	250,000	元以上與輔導團課程教學相關的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資本門	100,000				
		經常門	200,000				
		資本門	120,000				
	群務運作 整體經費 (包括會議、 培訓增能、事 務運作)	第一級	250,000	每縣市	250,000	1.師藝司經費。 2.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 3.本項經費有剩餘者，得相互勾支。	
		第二級	300,000				
		第三級	350,000				
		第四級	350,000				
		第五級	350,000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 臺北遠近分級	90,000~ 150,000	每縣市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國民教育輔導團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 (不包括生活課程)	17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最多12組	
			生活課程	90,000	1組	9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團	9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最多5組		
	校數	第一級	6,000	×校數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7,000	×校數			
		第三級	8,000	×校數			
		第四級	9,0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實踐方案 輔導 組織	地方輔導群成員 教學輔導教師 薪傳教師	依實踐方案輔導組織 代理代課費補助基準	100,000~ 2,900,000	每縣市	師藝司經費	
	其他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00,000	3人	1,800,000	國教署經費
專任輔導員		600,000	×人數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人數		師藝司經費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500,000	師藝司經費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72,000	師藝司經費	
		第二級	75,000				
		第三級	80,000				
第四級		85,000					
第五級		90,000					

資訊知能培訓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90,000	雲林縣	340,000
臺北市	1,000,000	嘉義縣	250,000
桃園市	970,000	屏東縣	350,000
臺中市	1,180,000	臺東縣	180,000
臺南市	720,000	花蓮縣	220,000
高雄市	1,040,000	澎湖縣	90,000
宜蘭縣	230,000	基隆市	160,000
新竹縣	290,000	新竹市	220,000
苗栗縣	270,000	嘉義市	140,000
彰化縣	550,000	金門縣	80,000
南投縣	28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20%國中小教師數3小時(2小時資訊知能及1小時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為基準補助。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2,500,000	雲林縣	800,000
臺北市	2,400,000	嘉義縣	800,000
桃園市	2,600,000	屏東縣	950,000
臺中市	2,900,000	臺東縣	850,000
臺南市	2,500,000	花蓮縣	450,000
高雄市	2,400,000	澎湖縣	400,000
宜蘭縣	700,000	基隆市	500,000
新竹縣	800,000	新竹市	800,000
苗栗縣	700,000	嘉義市	500,000
彰化縣	650,000	金門縣	700,000
南投縣	1,000,000	連江縣	100,000

地方輔導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費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及離臺北遠近（離本部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90,000	120,000	150,000

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新北市	400,000	100,000	500,000
臺北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臺中市	400,000	250,000	650,000
臺南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高雄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宜蘭縣	400,000	100,000	500,000
桃園市	300,000	100,000	400,000
新竹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苗栗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彰化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南投縣	400,000	250,000	650,000
雲林縣	300,000	350,000	650,000
嘉義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屏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臺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花蓮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澎湖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基隆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新竹市	200,000	250,000	450,000
嘉義市	200,000	350,000	550,000
金門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連江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宜蘭縣
基隆市	新竹縣	臺中市、南投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嘉義縣、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縣	高雄市、屏東縣
	雲林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00,000	300,000	400,000

離臺北遠近：離本署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包括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